

快递员收送件途中撞伤人,是个人赔还是公司赔?

判决认为,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阅读提示

专家建议,用人单位与其事后追偿,不如加强事前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履行好人员管理职责,加强业务、安全培训,为人员、车辆购置必要的保险,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风险。

本报记者 武文欣

快递员在收送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赔偿责任如何判定?

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案件。该案中,某货物运输公司的快递员驾驶快递车逆向行驶撞伤行人,受害人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医疗费等各项损失。法院经审理查明,某货物运输公司是该快递员的用人单位,且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险,判决由某保险公司和某货物运输公司共同担责。

快递员驾驶快递车发生交通事故,为何用人单位要担责?用人单位担责后,能否向快递员追偿?快递公司如何有效防范此类风险?

快递员驾车撞人为何公司担责

快递员李某驾驶电动三轮车逆向行驶,将王女士撞倒受伤。经交警认定,李某负全责。王女士因事故造成骨折,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李某是某货物运输公司员工,该货物运输公司是某快递公司的加盟商,并在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因此,她将李某、某货物运输公司、某快递公司以及某保险公司共同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3万余元。

法庭上,李某承认全责,但表示自己是货物运输公司的员工,当时在送货,属于工作行为,不应由他人个人赔。快递公司认为,公司与李某不存在劳动或者劳务合同关系,不应承担责任。货物运输公司承认李某是其员工,并称公司已购买保险,赔偿应先由保险公司承担;对于超出保险的部分,其公司作为快递公司的加盟商,应当与快递公司共同担责。保险公司则同意在保险承保的范围内进

行赔付。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案争议焦点在于承担责任的主体。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案中,李某在事故中负全责,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某货物运输公司雇佣李某派送快件,双方形成雇佣关系,李某驾驶电动车在工作中发生了交通事故,是履行职务行为,因此对王女士的损失,某货物运输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进一步审查了快递公司与其加盟商之间的关系,发现双方是合同关系,快递公司特许经营货物运输公司加盟经营快递业务,不存在管理方面的过失,且与交通事故的发生无因果关系,故快递公司不应担责。

最终,法院判决,对于王女士的损失,由某保险公司赔付18万余元,某货物运输公司赔付3万余元。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刘金霞在对本案进行分析时说,现实中,因快递行业采用合作、分包、加盟等经营方式,致使“雇主”变得十分隐蔽,快递公司并非一定是快递员的雇主。此时,可以要求肇事的快递员结合自己的劳动或者劳务合同确定雇主,如果未签订合同,亦可通过薪资发放、任务分配、考勤管理等信息去确定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能否向快递员追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1条的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

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虽然不会判令雇员直接向被侵权人担责,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快递员不必承担任何责任。”刘金霞表示。

此前,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连云港市某快递公司快递员王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在配送快递的途中,将行人李某撞伤。《道路交通安全法认定书》认定王某在事故中负全责。李某起诉要求赔偿,法院判决某快递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执行完毕。

因该快递公司认为,王某在事故中负全责,存在重大过失,其作为用人单位,有权向王某追偿,遂起诉要求王某支付赔偿款10余万元。一审法院支持该快递公司向王某全额追偿赔偿款。王某上诉,二审法院改判,酌定快递公司向王某追偿的比例为30%。

审理该案的二审法官表示,快递公司作为用工主体和职务行为的受益方,对雇员负有管理责任,并应承担与此相应的风险。因此,在确定内部追偿比例时,不能简单将全部损失转嫁给劳动者,而应综合考虑双方的过错情形、员工的经济状况等因素。

事实上,在司法实践中,追偿权的行使也面临一些现实困境。“申请强制执行可能会遇见执行不能的情形,即被执行人名下没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靳欣建议,“用人单位应同劳动者协商解决,留好正确的送达文书地址和联系方式,强制执行是司法‘最后一公里’,但

不是解决问题的终极方式。确实没有财产可以执行的,需要给予劳动者一定的还款时间和空间,这种情形与有财产拒不履行是有区别的”。

与其事后追偿不如事前防范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林嘉看来,用人单位与其事后追偿,不如加强事前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履行好人员管理职责,加强业务、安全培训,为人员、车辆购置必要的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受害人可以通过保险的方式获得补偿,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风险。”林嘉说。

记者了解到,除了雇主责任险,在快递行业发生交通事故进行赔付时,常见的保险还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然而,现实中存在有的快递企业没有给快递车辆投保交强险或商业险,或者保险保额不足的情况。当快递员驾驶快递车在工作中发生交通事故,需要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时,快递企业往往陷入被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乔宇解释道:“这意味着,若符合机动车标准的快递车未投保交强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身损害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需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若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时也是快递员的雇主,那么快递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发生的事,雇主可能需要自行承担原本应由交强险赔偿的部分。”



立法守护全民阅读

12月16日,我国全民阅读事业迎来里程碑时刻——《全民阅读促进条例》颁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全民阅读从“政策引导”迈向“法治保障”。

新华社发 高海春 作

北京警方开展社区安全防范集中宣传

本报讯(记者周倩)结合冬季社区安全防范形势,近日,北京市公安局开展“平安有我”社区安全防范集中宣传活动。活动中,北京市共设置集中宣传点1030余处,发放宣传材料13.8万余份,宣传受众人数19.1万余人。

12月12日,北京市公安局人口基层总队会同丰台公安分局在右安门进行活动现场,来自右安门街道辖区的网格员、出租房主、旅店负责人代表以及居民代表参加活动。丰台公安分局人口基层大队民警围绕出租房屋治安管理,从出租登记、举报奖励、违法处罚等角度进行了政策宣讲;反诈中心民警对当前多发新型的电信诈骗案件发案规律特点,进行了重点提示;治安支队民警结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无人驾驶航空器管制空域范围的通告》、入住旅店实名登记等相关内容,与现场群众进行互动问答;右安门派出所通报了辖区治安形势,社区民警介绍了冬季入室盗窃案件发案规律特点,提示广大群众通过更换C级锁等方式,强化防范应对能力。同时,针对冬季防火以及群众徒步登山安全等注意事项,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到场进行安全宣讲。

活动现场还设置了安全互动体验区,宣讲队员们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展示安防设备、解答群众咨询等形式,进一步巩固宣传效果。

据丰台公安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此次社区安全防范集中宣传活动按照“群众关心什么,民警就宣讲什么”的思路,将安全知识通过灵活多样、生动鲜活的宣讲方式,让群众愿意听、听得懂、记得住,激发大家携手共建平安家园的热情。北京市公安局人口基层总队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持续组织开展社区安全防范宣传活动,切实提升广大群众安全防范能力。

三起网络主播合同纠纷“一揽子”化解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李健楠)近日,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在新业态案件巡回审判点,集中调解某传媒公司与三名网络主播之间的合同纠纷,实现了“一揽子”化解。

该传媒公司与三名网络主播分别签订《艺人(主播)直播经纪合同》,对直播场次、时长、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三名主播因个人原因陆续出现停播等情形,该公司遂以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三人分别支付违约金1.8万元至20余万元不等。

承办法官韩玲、谢省伦、高贺经调查发现,三起案件原告相同,争议焦点均涉及直播经纪合同中违约责任的认定及违约金合理性等问题。为提高解纷效率,三位法官决定在新业态案件巡回审判点开展集中调解。

调解前,法官团队细致梳理了三份合同的条款内容、主播停播时长、收益流水等关键事实,并结合法律规定和相关指导案例,明确了系列案件违约金应以主播实际收益为参考基础,且不应超出合理范围的裁判思路。

调解过程中,法官坚持“双向引导”。一方面向原告释明,三份合同存在权利义务约定失衡、违约金过高情形,建议其基于实际损失合理主张权利;另一方面向三名主播释明,单方停播已构成违约,且公司前期已投入培训、推广等扶持资金,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经法官多次沟通、释法析理,最终促成各方达成调解协议:解除涉案《艺人(主播)直播经纪合同书》,三名主播分别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4万元至1.8万元,纠纷得以一次性化解。法官团队表示,三起新业态案件在巡回审判点一次性实质化解,不仅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依法保护了各方的合法权益,也为类案处理提供了参考标准,有助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山东临清“工会+法院”快速化解争议

本报讯(记者田国全 通讯员张月红)“没想到不用等开庭,社保的事就解决了!”近日,在山东省临清市“工会+法院”劳动争议调解对接工作室,职工张先生拿着调解协议书连声道谢。经过工作室调解员的专业调处,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为张先生补缴1992年4月至2011年2月在职期间的社会保险与医疗保险,这起耗时多年的社保维权案得以化解。

张先生的职业生涯与企业的发展变迁紧密交织。他于1992年4月入职当时的临清市某生态农业技术开发试验场。尽管公司几经更迭,张先生一直工作至2011年2月离职。然而,他在离职后发现,自己在企业工作了近十九年,但公司却从未为其缴纳过社会保险,这让他倍感无奈。

在自行协商无果后,张先生决定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由于案件历史久远、主体复杂,在劳动仲裁阶段未获受理,随后诉至法院。案件随即转入“工会+法院”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由工会派驻法院的调解员杨玉珍进行调解。接手案件后,杨玉珍迅速开启“双向推进”工作:一方面,通过调取企业工商变更档案,核实张先生的工资发放记录与老同事证言,清晰梳理出“企业虽三次更名,但法律主体延续”的关键事实;另一方面,采用“法律释明+案例引导”的方式,多次约谈山东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

经过3轮面对面调解,企业最终认可了自身责任,与张先生达成一致:在法院出具的《调解协议书》确认后,企业于15日内完成1992年4月至2011年2月期间的社保补缴手续,相关费用按国家规定比例承担。“原本以为要打持久战,没想到工作室一周就拿出了方案,还帮我们避免了诉讼纠纷。”企业负责人也对调解结果表示认可。



筑牢企业安全防线

12月16日,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龙河派出所民警在辖区企业走访,征求意见,排查安全隐患、宣传防范知识。为企业纾困解难的同时,开展隐患排查、安全宣教等工作,全面筑牢企业安全防线。 本报通讯员 王力 摄

一大学生丢失身份证后被冒用 法院判冒名者注销或变更登记

本报讯(记者王晓颖 通讯员陈秋燕)大学生不小心丢了身份证,后来发现自己竟成了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院依法判决,三被告甲公司、乙公司和李某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注销或变更有关原告张某的工商登记信息。

据了解,张某于2017年1月5日遗失身份证。2025年,他意外发现自己成为甲、乙两家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还被登记为一家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所有者为李某。

作为一名在校大学生,张某长期在校园学习生活,从未签署过任何相关文件。身份信息被冒用,不仅严重威胁其个人信息安全,还给他的学习和未来职业发展带来了诸多潜在风险。因此,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甲公司、乙公司和李某注销或变更涉及自己的工商登记信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张某遗失身份证后,三被告在其未参与、未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将张某的身份信息用于商事登记。三被告的行为明显侵犯了原告张某的姓名权,同时,商事登记应当基于真实的身份信息和意思表示,三被告的冒用行为违反了商事登记的合法性与真实性原则。

法官提示,妥善保管好身份证件,一旦遗失及时挂失补办。若发现自己的身份信息被冒用,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说案

公交车司机急刹车致乘客受伤,谁担责?

本报记者 陈丹丹

公交车司机急刹车,乘客小刘意外摔倒受伤。对此,谁应承担赔偿责任?是司机、公交公司,还是为公交公司承保的保险公司?

因就赔偿无法协商一致,小刘将公交公司、保险公司共同诉至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日前,法院判决为公交公司承保的保险公司向受害人直接赔偿,需赔偿小刘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共计7000余元。

【案情回顾】

2024年某日,乘客小刘在乘坐司机李师傅驾驶的公交车时,因李师傅制动措施不当,导致小刘摔倒受伤。

当日,小刘到医院就诊。经诊断,其伤情为头部外伤、腰部外伤、头晕等。对此,公交公司垫付1900余元医疗费。后小刘多次到医院治疗,自行支付医疗费5000余元。

经查,李师傅是某公交公司员工,其驾驶公交车属于职务行为。该公交公司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根据保险合

同约定,某保险公司可以直接向受害人赔偿。

因对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小刘诉至法院,要求案涉公交公司、保险公司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共计1.3万余元。

【审理过程】

庭审中,公交公司称,小刘自己未站稳存在过错,且即使需赔偿,也应由保险公司直接向受害人赔偿。保险公司最终表示,同意直接向小刘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小刘与公交车公司是客运合同关系,因驾驶人制动措施不当致小刘受伤。现并无证据证明小刘受伤是其自身健康原因,其亦未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故公交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公交公司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现小刘直接向某保险公司主张赔偿,符合合同约定,且某保险公司同意赔偿,对此法院不持异议。

【审判结果】

最终,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支付小刘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共计7000余元。双方均未上诉,现该案已生效。

【以案说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该案中,小刘自登上公交车即与公交公司成立客运合同关系,公交公司作为承运人负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关于责任主体,李师傅驾驶公交车属于履行职务的行为,其行为后果依法应由公交公司承担。公交公司投保的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具有法定直接赔付性质,保险公司应依合同约定向受害人直接赔偿。

关于赔偿金额,小刘主张的医疗费有证据佐证,法院予以确认。根据小刘就诊距离及次数,法院酌定交通费1200元。因小刘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误工损失,法院根据其年龄、身体状况及医院的休息建议,酌定误工费1500元。

法官提醒,为保障交通安全,承运人应当强化驾驶员安全操作培训,加强驾驶员复杂交通应对能力,避免紧急制动等操作风险。为分散风险,承运人应依法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并明确赔付流程,保障受害人及时获偿。与此同时,乘客乘车时应注意站稳扶牢,但普通疏忽并不构成重大过失,不影响承运人责任。